附表2 技大學管理學院微學程(師徒制2.0)分組與指導老師同意指導單（含範例）(學期初，請學生填寫此表單，並且學生應於選課系統上選此課程，並請指導老師簽名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 | 年級 | 姓名 | 學號 | 學生簽名(紙本列印用)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指導說明： | 1. 學生學習可分為競賽、證照、專題研究或產學等為產出目標，指導老師可以多元專業輔導，故各組學生在同一位指導老師指導下各組目標不盡相同。 2. 要進行專題研究之組別，請依各系之專題研究型的實務專題要點執行之。 3. 5位學生(徒弟)組成一組並找一位院內教師作為其微學分(師徒制2.0)指導老師(師傅)。 4. 本院日間部學生，以5人編成一組，如學生人數在4人以下或6人以上編成一組時，須先經指導老師與系院同意才得以核可，如學生為拔尖與精英或特殊類型學生需各別指導時，亦須先經指導老師與系院同意才得以核可，每位指導老師沒有組數的限制。 5. 學生提出「微學分(師徒制2.0)實務專題申請表」，一式三份，一份由老師留存，一份送交系辦，一份送交院辦。 6. 師徒定期或不定期授課討論專業學習知識 [每學期6次(每次為2節次)]。 7. 每次授課討論皆需填寫討論記錄，以更有效率完成學習進程。 8. 每學期末學生提出本學期完成之學習報告。 9. 每學期末指導老師提出本學期完成之問卷，以利於下學期再朝下一步學習目標前進。 10. 如分組後，因重大理由要異動，經原指導老師、新指導老師、系主任以及院長簽核過後始得更換，更換以一次為限。 | | | |
| 指導老師簽名： | (紙本列印用) | | | |